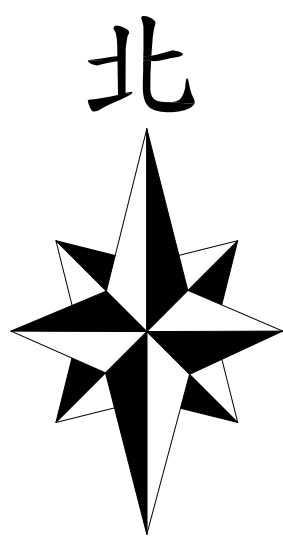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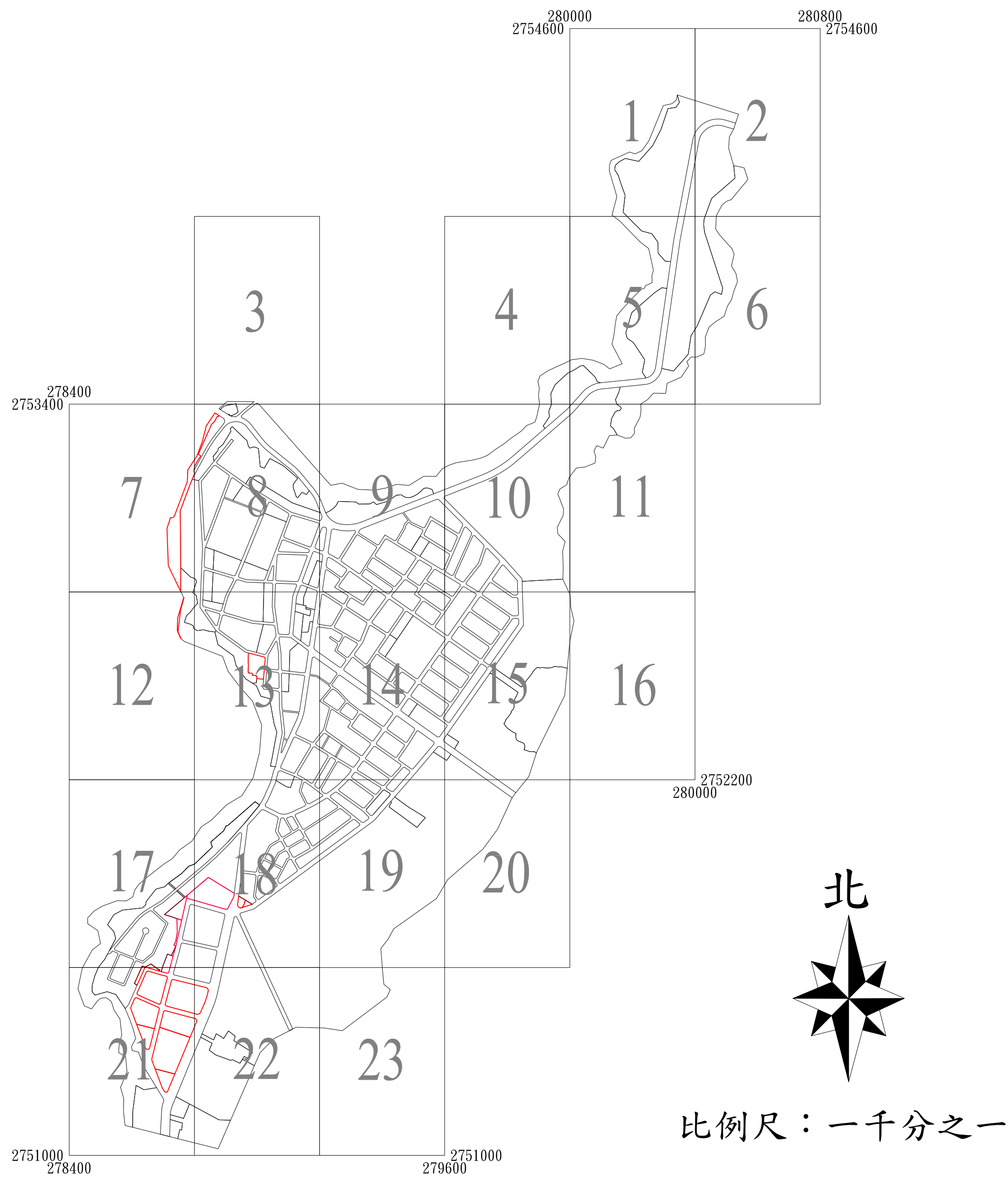
變 更 大 溪 都 市 計 畫
(第 三 次 通 盤 檢 討)
(含 都 市 計 畫 圖 重 製)
(第 二 階 段) 圖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擬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圖 幅 接 合 表



- ◎新測地形圖：
- 一 測圖面積：全區共 313 公頃。
 - 二 測圖比例：（1）測圖精度為五百分之一，成果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2）地物點位平面最大誤差25公分。
 - 三 測圖時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九十三年十月七日止。
 - 四 都市計畫範圍內圖幅數量：二十三幅。
 - 五 平面控制：採用內政部土測局一、二等控制點成果為依據，即為TWD97 座標系統為基準，圖之上方為北方。
 - 六 高程控制：採用內政部一等水準點佈設之水準系統。
 - 七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承包單位：鴻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 例

	住宅區		文化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商業區		學校用地		附帶條件地區範圍線
	倉儲區		私立至善高中用地		計畫範圍線
	農業區		市場用地		
	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宗教專用區		運動場用地		
	電信事業專用區		公園用地		
	機關用地		鄰里公園用地		
	車站用地		綠地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鄰里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變更鄰里公園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變更鄰里公園用地為綠地用地
	變更保護區為河川區		變更鄰里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特)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變更車站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車站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特)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變更公園用地為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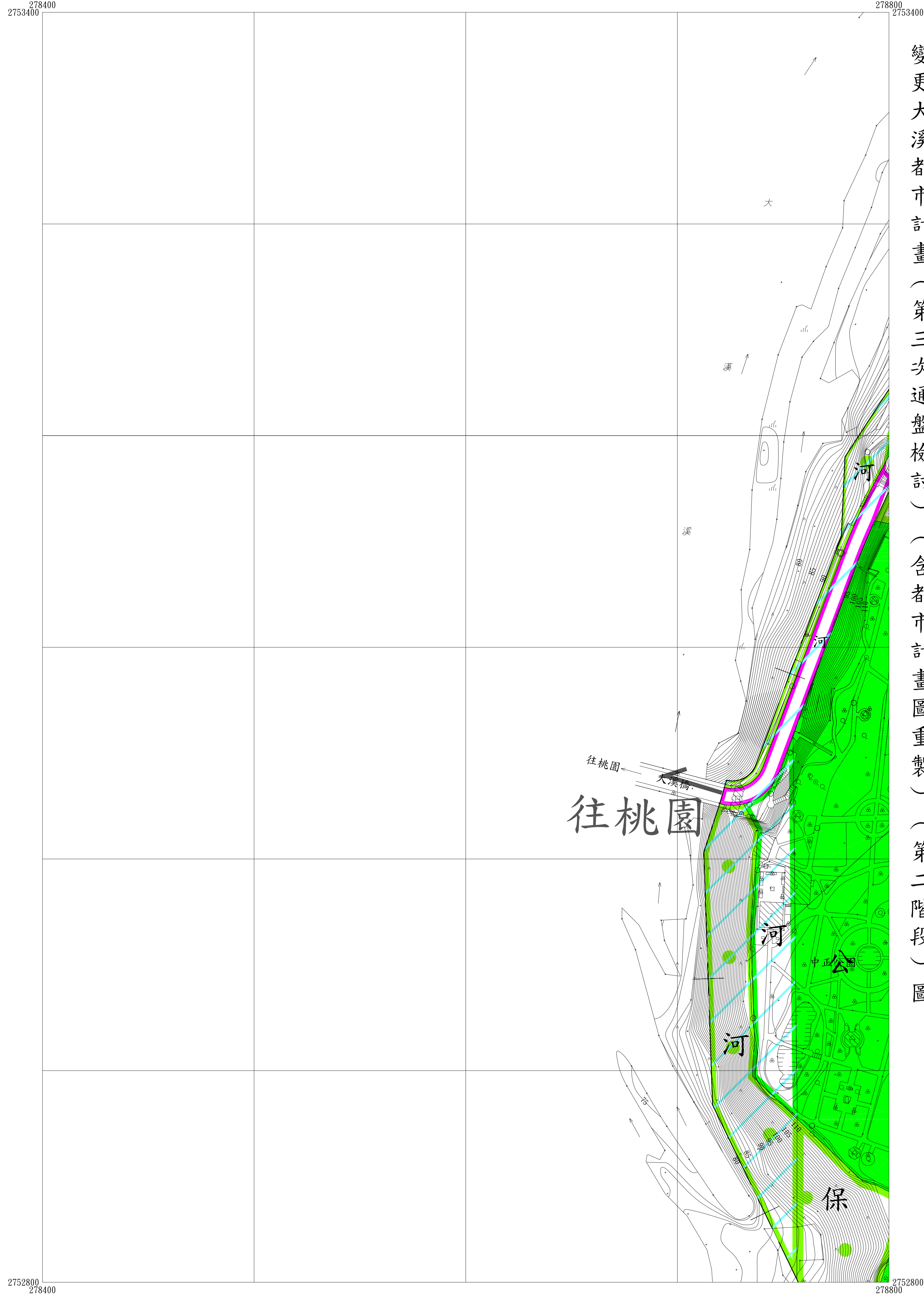
地形圖圖例					
	精密導線點		階梯		永久性房屋
	支導線點		碉堡		臨時屋
	水準點		停車場		建築中房屋
	都市計畫樁		地下停車場		涼亭
	獨立標高點		消波塊		金爐
	水塔		牌樓		水池
	井		門		河流, 水溝
	樹林		堆積場		地類界
	竹林		加油站		路系坎(自然)
	草地		運動場		路系坎(人工)
	花園		紀念碑		水系坎(自然)
	水田		銅像		水系坎(人工)
	旱田		土地廟		鐵絲網
	果園		廟		道路, 橋樑
	墓地		電力箱座		鐵路
	檳榔		電信箱座		等高線
	獨立樹		魚池		田埂
					圍牆

註1：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註2：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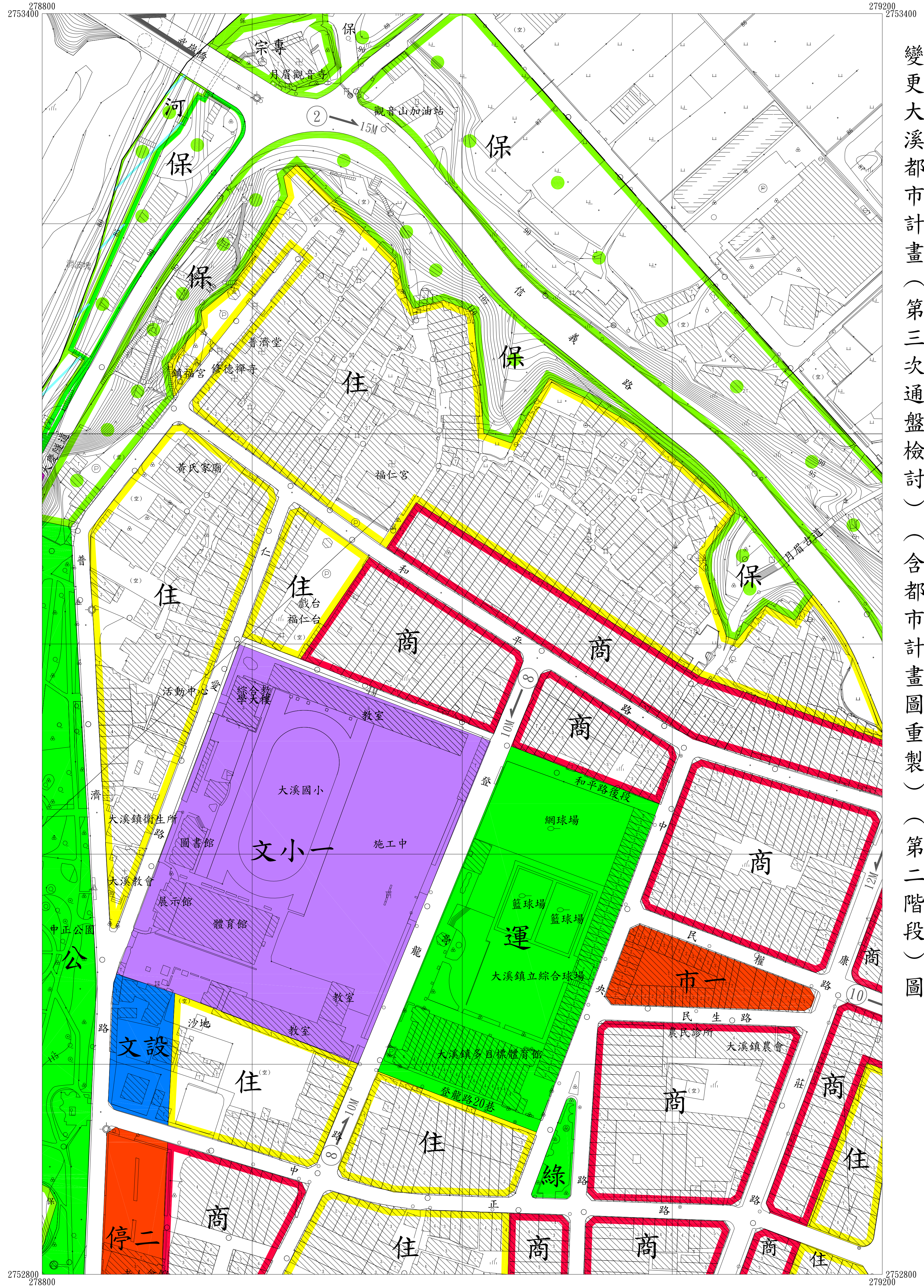
註3：本次未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3
	7	8
	12	13



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圖

	3	
7	8	9
12	13	14



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圖

	7	8
	12	13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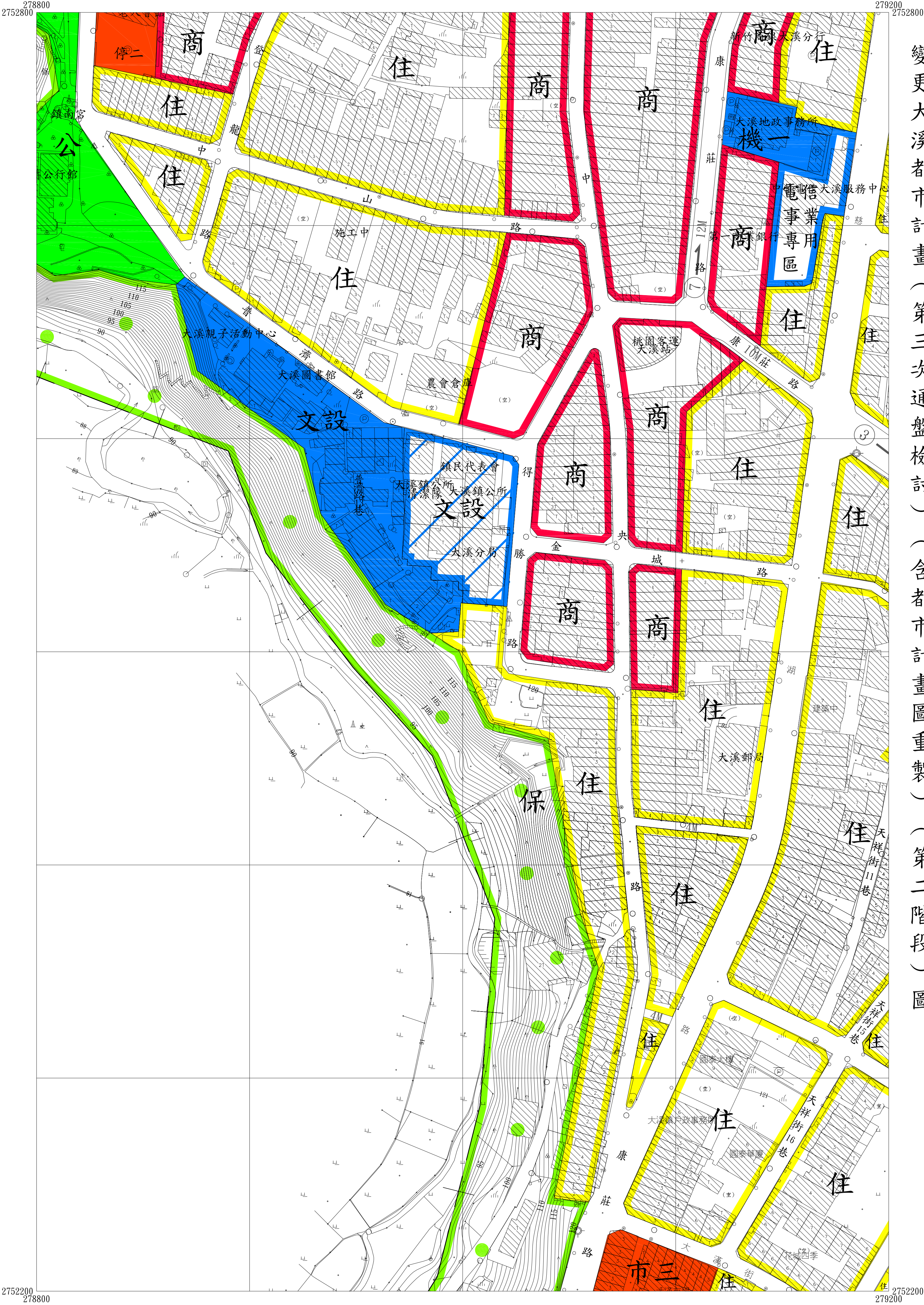


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圖

公開展覽草案

7	8	9
12	13	14
17	18	19

13
23



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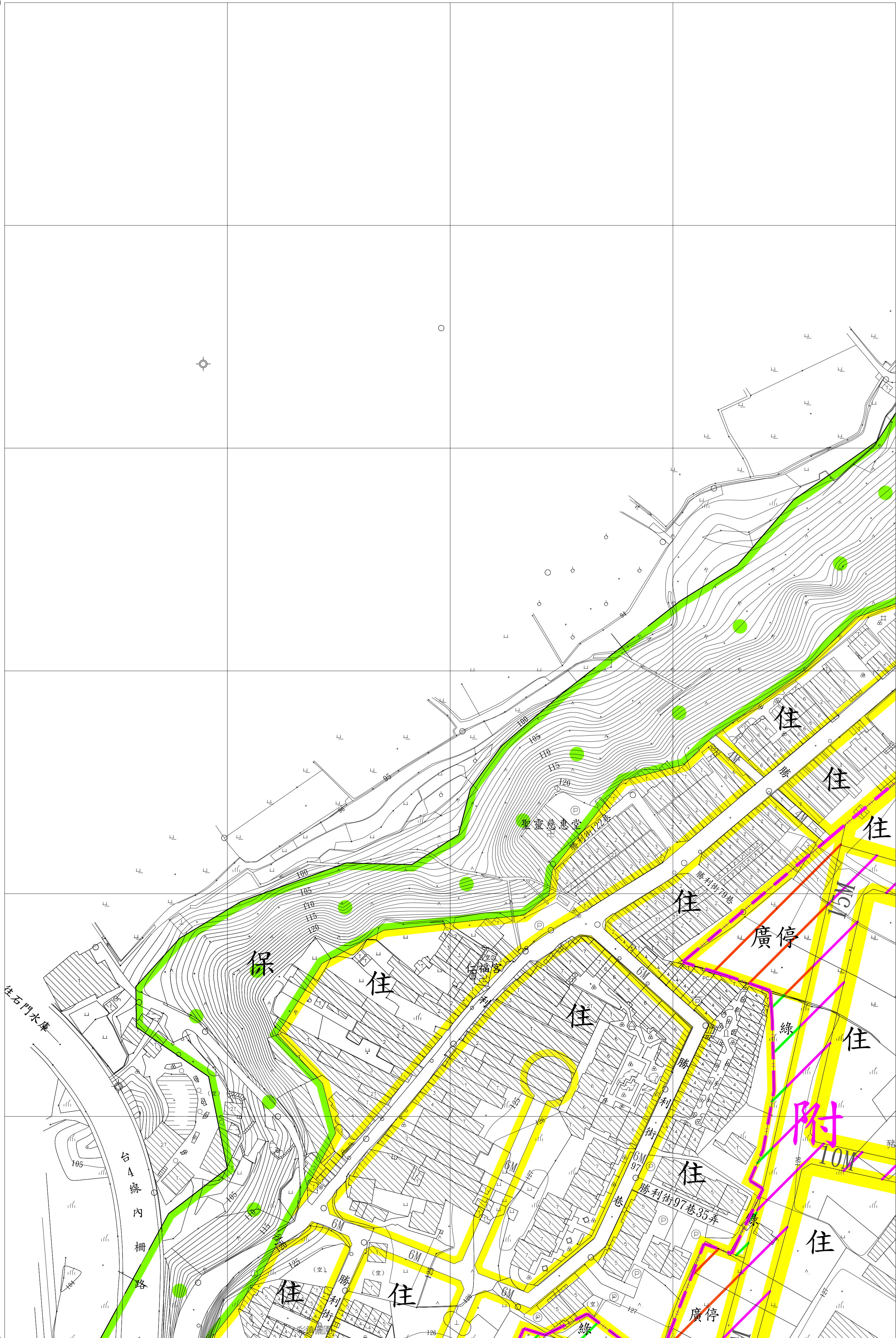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12	13
	17	18
	21	22



278400
2752200

278800
2752800



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圖

2751600
278400

$$\begin{array}{r} 2751600 \\ 278800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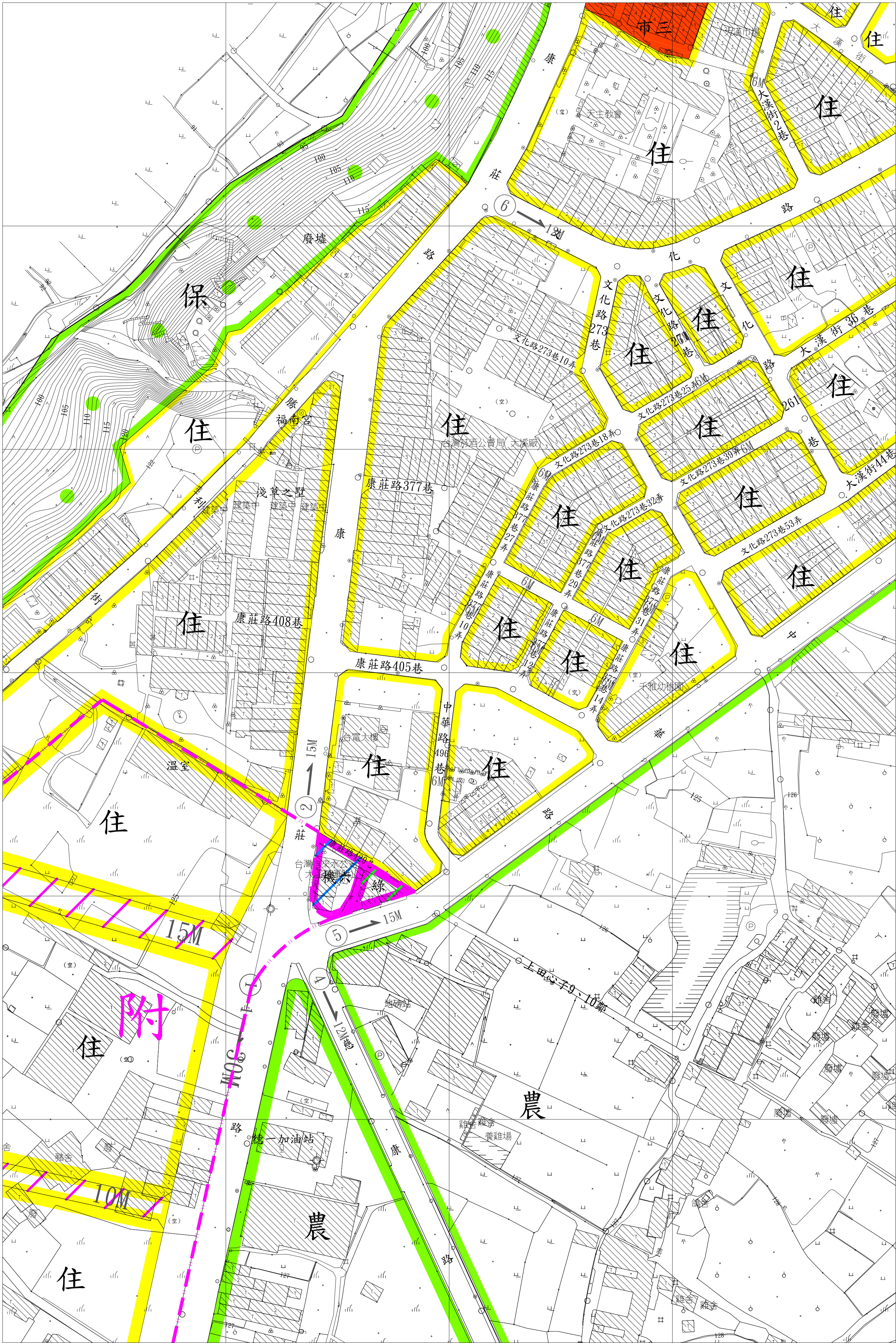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12	13	14
17	18	19
21	22	23



27
2752200

279200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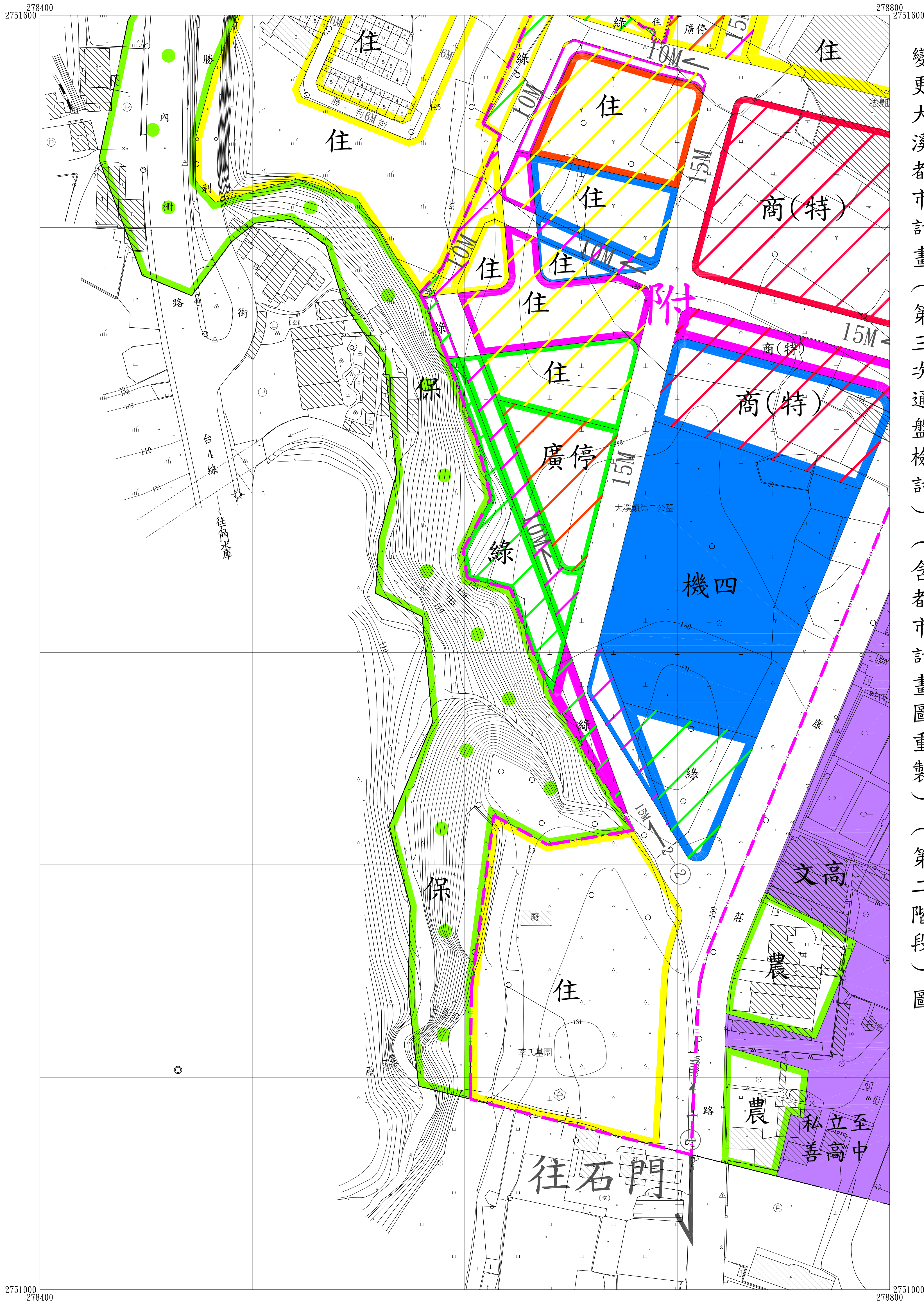
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圖

$$\frac{2751600}{27}$$

275
279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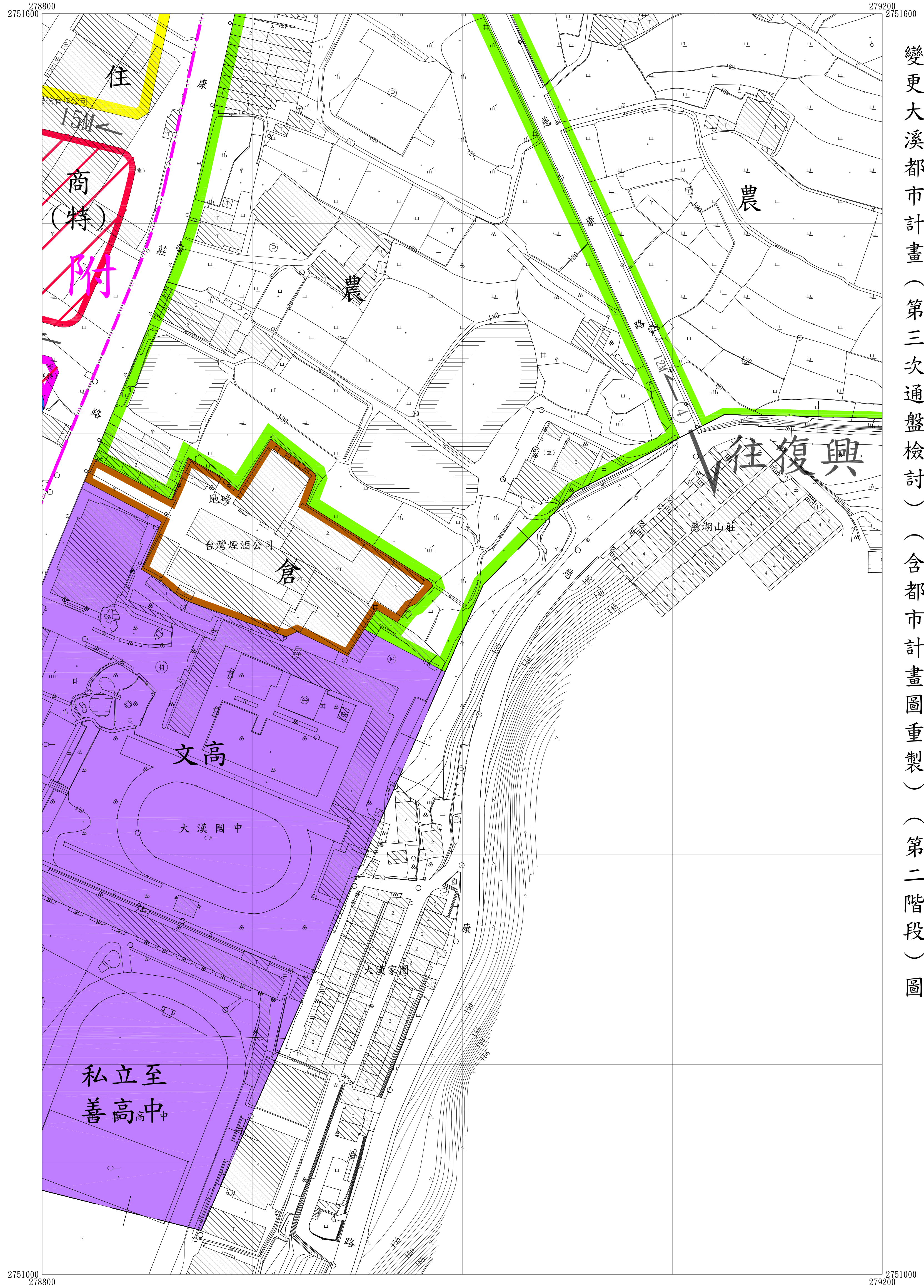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17	18
	21	22



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圖

17	18	19
21	22	23



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圖